



宏亞食品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114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董事選任程序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4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6 號(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請董事長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 (二)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2,004,40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 案由：其他報告: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除 114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今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任何議案。

承認事項

(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2. 一一三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26 頁【附件三】。

決議：

(二)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遵照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辦理。

2. 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為 3 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人，其中 4 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7 年 6 月 17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解除第十八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2. 擬向 114 年股東常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並取得許可，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儘管各國經濟及通膨表現不一，但總體經濟仍保持韌性，而通膨顯著下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略低於 2023 年 0.1 個百分點，並低於 2000~2019 年新冠疫情爆發前 3.7% 的平均水準。影響 2024 年經濟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減緩、各國央行利率調降、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商品需求強勁。全球原物料價格自 2020 年下半年開始不斷上攀，許多原物料價格甚至創下歷史新高，由於西非天氣惡劣影響可可豆產量，每噸可可價格漲幅高達三位數，成為 2024 年大宗物資中創歷史新天價的商品，主要因極端氣候愈演愈烈，不利於西非可可豆的生長與收成，可可物稀為貴，價格因而水漲船高。西非迦納、象牙海岸是全球前兩大可可產國，可可豆產量佔全球產量 70%。作為主要原料還有奶油及其他油脂類的漲勢也非常劇烈。

宏亞目前主要產品主軸以餅乾和巧克力兩大大方向，為了成為台灣消費者「療癒食物」(comfort food)心中的重要品牌，以提升品牌力、提高 Z 世代(Gen Z)消費族群、成功上市符合趨勢與需求的產品作為策略發展主軸，在這個主軸引領之下，透過具精準洞察力的行銷溝通、獨特的品牌主張與相對有競爭力的媒體聲量(SOV)，來提升品牌資產與商業影響力，再透過品牌年輕化與策略合作，吸引新的 Gen Z 使用者，並鞏固既有使用者，來提高品牌滲透率，透過推出具消費者洞察、符合市場趨勢與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來活化品牌動能。故媒體聲量/行銷溝通精準針對消費者/使用者並結合消費者行為所對應的通路組合與產品組合，而形成近期效益更佳系統性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現代通路的強勢發展，議價空間的緊縮，通路要生存要轉型而產生少量多樣化的需求，提高研發及生產的成本與 E commerce 的興盛，身為食品製造業的宏亞經營壓力與獲利空間不斷壓縮，對應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如下：

- 區隔通路性的產品策略
- 少量多樣的生產線布置及研發策略
- 數位、自有通路及人才的布建
- 期望成為通路產品研發的夥伴

在 2024 年度產品研發所取得的成果，得以見證宏亞在產品核心開發上的努力與成效。

- 獲得 ITQI Global 甜味小吃、餅乾棒、餅乾、巧克力、糖果點心類三顆星。
- ALWAYS 90%屏東可可黑巧克力獲連續三年 Monde Selection(食品界奧斯卡) 國際品質評鑑大賞金牌殊榮。

然在智慧製造發展方面，宏亞食品自 2019 年導入 SAP、ERP 後，已完成第一階段數位規劃與轉型，目前第二階段之工廠智慧化在提升食品製造業供應鏈穩定性的發展目標，以避免諸如：缺貨、缺工、庫存不當、品質控管疏失或資訊溝通障礙等會造成供應鏈斷鏈的情況，故在『供應鏈整合升級』、『倉儲智慧化』與『提升企業數位化安全管理』等三個面向，規劃了數個產業技術升級方案與目標並取得 2023 年經濟部智慧化升級補助，預計於 2025 年第 1 季完成專案。更進一步取得 FSSC 認證，讓宏亞的產品在世界各地獲得各國食品檢驗機構的肯定，強化國際上主要大型零售連鎖企業的接單能力並對消費者作出品質承諾。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

- 以美味、安心帶給消費者滿足的台灣休閒零食體驗（77）
- 特色在地食材、法式工藝、生活品味、舒適空間、專業服務，讓 Rivon 成為時尚烘焙禮物店（禮坊）
- 成為國內外特色商品流通的最適管道
- 打造永續循環，領先技術的高效綠色工廠
- 以數位科技縮短時間、距離，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數位轉型)

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策略主導下，宏亞獲得商周碳競爭力 100 強，再獲 2024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未來會繼續以三大核心(信任、熱忱、創新)貫穿願景五個主軸，打造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宏亞企業。

謹將一一三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77,776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29,953 仟元，成長 47,823 仟元，成長 2.48%。稅前淨損金額為新台幣 (24,077)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年度稅前淨利 15,690 仟元，衰退 39,767 仟元。今年度主要受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產品利潤，及新產品新產線試俾影響成本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77,776	2,121,455	93.22%
營業毛利	509,169	622,613	81.78%
營業(損失)利益	(52,781)	13,831	(381.61%)
稅前純損(利)	(24,702)	27,389	(90.19%)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率八成以上，毛利率主係原物料上漲及新產品新產線試俾影響成本，及各項費用固定性質尚需調整控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77,776	1,929,953	47,823	2.48%
營業毛利	509,169	537,476	(28,307)	(5.27%)
營業(損失)利益	(52,781)	13,194	(65,975)	(500.04%)
稅前純損(利)	(24,702)	35,203	(59,905)	(170.17%)
稅後純損(利)	(24,077)	15,690	(39,767)	(253.45%)

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一二年度成長2.48%，營業毛利較一一二年度衰退5.27%，營業利益較一一二年度衰退500.04%，稅後淨利較一一二年度衰退253.45%，今年度主係原物料上漲侵蝕利潤及新品上市致使銷售費用增加。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0)	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7)	0.5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6.09)	1.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2.85)	4.06
純益率(%)	(1.22)	0.8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8)	0.16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較一一二年度衰退，主係原物料上漲侵蝕利潤及新品上市致使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 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並藉以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占有率。針對目前廠內的設備，在最小投資金額下，衍生新產品以彈性製造提升製造效率、效能。進行核心技術的深化研究，分析出耗費資源（原料、能源、人力）、技術層次、差異性低進行改善，進而統合更加先進的製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療癒食物」(comfort food) 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藉由嚴謹預算控管及財務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以達到營運績效的提升，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數位化與智慧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彈性與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782,800
威化餅乾類	5,863,857
囍(糕)餅類	1,062,550
其他	283,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的食材與功能性發展，豐富各項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端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以在地生產優勢積極拓展全球性市場。
4. 生產發展以循環經濟使用再生能源、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減少廢棄物。而貫徹「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策略主軸。

公司經營階層以人為影響對象，建立五大策略主軸的基礎，打造永續經營的前景，傳遞幸福予五大利害關係族群，與消費者用產品面來溝通分享甜蜜安心滋味，在環境面讓下一代傳承清新豐饒未來，與合作夥伴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為社會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為員工塑造活力友善職場。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

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一三年度經營概況，新的一年仍要尋求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聰本

張聰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02,957千元，佔個體總資產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4,137千元及70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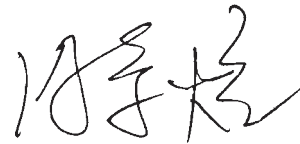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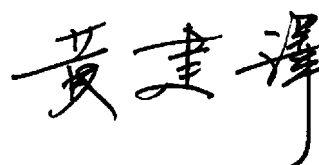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32,204	100	\$1,750,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10,485)	(73)	(1,239,766)	(71)
5900	營業毛利		521,719	27	510,26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23,903)	(22)	(378,495)	(22)
6200	管理費用		(90,122)	(4)	(91,1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99)	(2)	(24,407)	(1)
	營業費用合計		(548,324)	(28)	(494,029)	(2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四及六	(26,605)	(1)	16,2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540	-	1,160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33,474	2	23,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2,887	-	1,0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5,022)	(1)	(9,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	(1)	2,7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	-	18,94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5,094)	(1)	35,18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1,017	-	(19,49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077)	(1)	15,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96	-	(4,3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100	12	(204,422)	(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08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88)	(1)	(4,0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616	11	(212,00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39	10	\$(196,319)	(1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7)		\$15,6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539		\$(196,319)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六	\$(0.28)		\$0.1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24	(64,324)	-	-	-
現金股利	-	-	-	(108,343)	-	-	(108,34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15,690	-	-	15,6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5)	928	(209,372)	(21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25	928	(209,372)	(196,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755	-	(78,755)	-
現金減資	(216,685)	-	-	-	-	-	(216,6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088	(9,088)	-	-	-
現金股利	-	-	-	(56,338)	-	-	(56,338)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24,077)	-	-	(24,077)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97	-	218,019	223,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	-	218,019	199,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3,723	-	(193,723)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	\$518,677	\$2,554,460



董事長：張云綺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5,094)	\$35,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638	133,085
攤銷費用	23,494	39,624
利息費用	15,022	9,878
利息收入	(540)	(1,160)
股利收入	(1,221)	-
其他收入	(290)	(2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	(2,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4)	1,367
處分投資利益	-	(2,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6	397
匯率影響數	-	(1,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39	(2,0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867)	82,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42)	(3,6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63	(1,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9
存貨增加	(40,182)	(38,6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67)	9,8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61	30,25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686)	17,5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	(727)
應付帳款減少	(3,304)	(9,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	(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35	(35,4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79	13,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707)	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222	274,338
收取之利息	540	1,160
收取之股利	1,221	-
支付之利息	(14,467)	(9,081)
支付之所得稅	(21,643)	(14,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73	251,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15)	(154,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4	160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80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1,652	101,879
收取之股利	6,000	-
無形資產增加	(5,712)	(8,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3)	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044)	(83,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72)	(14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6,338)	(108,343)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1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77,778	22,22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	196,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	1,6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02)	(18,258)
現金減資	-	(216,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65	(118,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6	(8,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86	49,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52	\$41,6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302,98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20,461 千元及 707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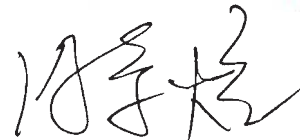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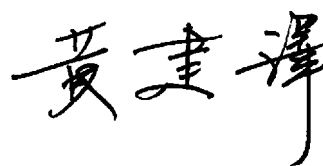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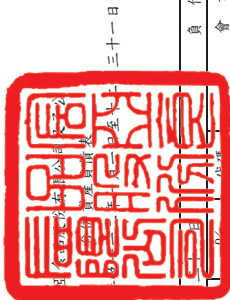
資 產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4,287	2	短期借款	六	\$100,000	3	\$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745	-	合約負債-流動		33,328	1	37,0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19,754	10	應付票據		66	-	20,3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	-	應付帳款		194,648	5	205,45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976	-	其他應付款		302,598	7	272,576	7
130x	存貨	四及六	302,987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55	-	23,686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61,480	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7,029	-	15,7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1	-	其他流動負債		36,678	1	33,4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3,252	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00,000	3	22,222	2
					流動負債合計		796,602	20	680,521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32,822	18	非流動負債	六	709,000	17	685,00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124,404	52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034	-	10,05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6,76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0,148	1	21,6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85,079	5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70	-	5,43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7,40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68	-	15,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0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751,320	18	737,193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24,64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7,922	38	1,417,71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9,130	79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六	866,740	21	866,740	23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	34,205	1	34,205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34,845	8	325,757	8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799,993	20	690,176	18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1,134,838	28	1,015,933	2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518,677	12	494,381	13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2,554,460	62	2,411,25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02,382	100	\$3,828,973	100
1xxx	資產總計		\$4,102,3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崎

經理人：張云崎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宏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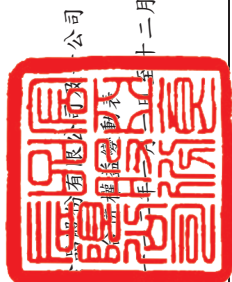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77,776	100	\$1,929,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68,607)	(74)	(1,392,477)	(72)
5900	營業毛利		509,169	26	537,476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32,258)	(22)	(403,106)	(21)
6200	管理費用		(95,393)	(5)	(96,7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99)	(2)	(24,407)	(1)
	營業費用合計		(561,950)	(29)	(524,282)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四及六	(52,781)	(3)	13,1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620	-	2,2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36,905	2	24,5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714	-	5,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5,160)	-	(9,8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79	2	22,00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4,702)	(1)	35,20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625	-	(19,513)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077)	(1)	15,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96	-	(4,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0,308	12	(204,422)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88)	(1)	(4,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616	11	(212,009)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39	10	\$(196,319)	(10)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7)		\$15,6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539		\$(196,319)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六	\$(0.28)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24	(64,324)	-	-	-
現金股利	-	-	-	(108,343)	-	-	(108,34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15,690	-	-	15,6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5)	928	(209,372)	(21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25	928	(209,372)	(196,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755	-	(78,755)	-
現金減資	(216,685)	-	-	-	-	-	(216,6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088	(9,088)	-	-	-
現金股利	-	-	-	(56,338)	-	-	(56,338)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24,077)	-	-	(24,077)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97	-	218,019	223,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	-	218,019	199,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3,723	-	(193,723)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	\$518,677	\$2,554,4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4,702)	\$35,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767	144,575
攤銷費用	23,615	39,679
利息費用	15,160	9,878
利息收入	(1,620)	(2,216)
股利收入	(2,710)	-
其他收入	(290)	(26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5)	(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6	397
匯率影響數	-	(1,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3	(1,9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933)	87,1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6	(1,307)
存貨增加	(32,981)	(35,7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81)	9,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61	30,26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686)	17,56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260)	4,137
應付帳款減少	(10,808)	(10,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22	(36,7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18	13,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74)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28	300,365
收取之利息	1,722	2,098
收取之股利	2,710	-
支付之利息	(14,605)	(9,081)
支付之所得稅	(21,755)	(20,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0	273,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15)	(154,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	37,494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5,74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1,652	101,879
無形資產增加	(5,712)	(8,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	1,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044)	(83,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07)	(106,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6,338)	(108,343)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1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77,778	22,222
長期借款增加	24,000	196,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	1,4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02)	(18,258)
現金減資	-	(216,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65	(118,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542)	50,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29	68,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7	\$118,8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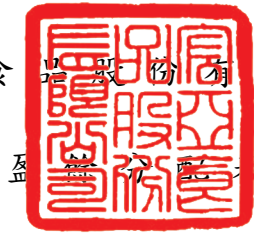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附件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750,858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3 年度)	5,596,627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722,436
<u>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u>	<u>(24,076,309)</u>
小計	799,993,61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524,275)
<u>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u>
可供分配盈餘	<u>782,469,337</u>
分配項目：	
<u>股東股利(現金 0.6 元)</u>	<u>(52,004,40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30,464,93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u>且前項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張云綺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聖鈞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負責人、台灣汽電共生(股)董事、天仁茶業(股)董事	本公司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舒雁	--	禮坊投資(股)董事長、本公司採購主管	本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劉俊北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MBA	統一超商服務商品部長、德記洋行總經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營顧問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部主管、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徐憶芳	東海大學會計系、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87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2010 年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89 年內部稽核師、2001 年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泰宗生物科技董事、惠特科技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聰本	政大產業組企管博士班進修中、台大國際企業管理 iMBA 碩士、成大都市計劃學系學士。	統一超商(股)公司 總經理辦公室資深經營顧問、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藥品(股)總經理、統一藥品(股)公司 藥妝部部長、統一企業(股)公司 品牌經理、統資汽車(股)公司 管理部主管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宅配通(股)公司、陽光大道(股) (力格運動健護中心)及曄拓保養品(股)公司顧問、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楊正秋	東吳大學德 國語文學系	(Amazon 營運商)領濤 公司/董事長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 會/監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秘 書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 協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 會/秘書長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 會/顧問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 理委員會/委員 中小企業處創育機構 發展計畫/審查委員	李國鼎科技發展 基金會/最高顧 問 全球玉山科技協 會/執行顧問 國際創新創業發 展協會/理事	不適用

附件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公司/代表人	兼任職務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負責人 2. 台灣汽電共生(股)董事 3. 天仁茶業(股)董事
獨立董事	劉俊北	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部主管 2. 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徐憶芳	1. 泰宗生物科技董事 2. 惠特科技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聰本	台灣味群工業(股)董事

【附錄一】

宏 亞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七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權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

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廿一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廿三 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不適用	22,591,610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9,711,652	11.20%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14,926	0.13%
董事	禮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舒雁	12,765,032	14.73%
獨立董事	張聰本	0	0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0
獨立董事	劉俊北	0	0
獨立董事	楊正秋		

註：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0 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